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40520263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　　采 购 计 划 号： LZZC2026-W3-01229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 订 地 点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　　签 订 时 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9679警	更换远光灯泡及小灯泡	1	辆	10%	10	33	桂B9679警	33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拾叁元整　　（小写） 33 元	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迎宾路84号	通讯地址： **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园二区(鹿寨山脚)鹿寨车管所南面50米处**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: 6817525	电话: **15777269337**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: **工行柳州鹿寨县支行营业室**
账号: 2105419009264013095	账号: **2105419019300185482**
邮政编码: 545600	邮政编码: 545600
经办人: 日期:	